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2.50%。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环境、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等情况，说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对美的集团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售金额的下降是属于主动退出，还是未中标，相关情形是否准确披露；（3）与美的集团是否存在质

量纠纷，以及其它影响持续合作的障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创始股东李学靖现持有发行人 6.578%的股份，在发行人计划上市前辞任副总经理职务，改任总经理助理，并担任恒晶科技(李学靖持有其 80%股份)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请发行人说明：(1) 李学靖辞任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2) 恒晶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同业关系；(3) 李学靖设立并经营恒晶科技的行为是否违反对发行人的忠实(竞业禁止)与勤勉义务；(4) 李学靖同时与发行人和恒晶科技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董事会 8 名成员中，除邬若军、黎莉和李学靖外均为外部董事。请发行人说明：(1) 邬若军、黎莉和李学靖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是否一致，三人是否构成共同控制关系；(2) 是否有切实的措施避免非奇数成员董事会的决策出现僵局；(3) 发行人是否与外部股东约定了推荐董事的特殊条款。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鹏鼎控股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2020 年 12 月，鹏鼎控股增资并持有发行人 3.55%的股份，同年起发行人向鹏鼎控股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请发行人说明：(1) 鹏鼎控股入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是否对其它供应商显失公平；(2) 发行人未按“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将鹏鼎控股认定为关联方并披露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为应对苹果公司产业链外迁风险，设立了新加坡六淳、越南六淳等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国际关系、所在国法律法规、产业链配套情况等说明海外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通过苹果公司的一级供应商进入苹果公司供应链，并对苹果公司存在重大依赖。请发行人说明：（1）仅为苹果公司二级供应商的原因和影响；（2）与苹果公司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代工模式（OEM/ODM）和自主品牌模式。请发行人：（1）结合 OEM/ODM 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以及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2）如自主品牌产品与 OEM/ODM 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的特征，说明是否存在侵犯 OEM/ODM 客户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与客户构成竞争关系或引起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未中标美的集团温度传感器的情况；（2）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创始股东李学靖退出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过程及相关风险。

(二)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27日